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188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沈政男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珈妤即宏順發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宏順發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郭珈妤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陳報本件違約金請求所稱「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一期以一個月計算？30日？抑或是其他天數？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